

(1202Z2) 人力资源管理 (全日制)**(学制 4 年, 授予 管理学 博士学位)****一、培养目标**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博士生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国际学术视野和开阔思维, 瞄准国内外学术发展前沿, 识别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关键问题, 成为具有高度的发现问题能力、逻辑演绎和归纳总结能力, 具有坚实而宽广、系统而深入的知识基础, 能够独立开展所在学科前沿研究的研究型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人力资源管理
2. 人力资源开发
3. 组织行为与组织管理

三、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主要采用课堂讲授、研究讨论、学术交流、科研项目训练等教学方式。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文科)	54	2	1	讲授	120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 (英语)	90	2	1	讲授	100
	14011040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指导课程	17	1	1	讲授	140
	14011010	人力资源管理专题研究	34	2	1	讲授、研讨	140
	14011011	组织行为学专题研究	34	2	1	讲授、研讨	140
	14011007	管理研究方法论 1	34	2	1	讲授、研讨	140

	14011017	人力资源管理研究方法（1）	34	2	1	讲授、研讨	140
	14011018	人力资源管理研究方法（2）	34	2	2	讲授、研讨	140
选修课							
	14012029	人力资源开发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研讨	140
	14012078	组织理论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研讨	140
	14012054	雇佣关系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研讨	140
	14012056	高级管理学	34	2	1	讲授、研讨	140
补修课	14011040	管理学研究		不计学分	1		140
	14011010	人力资源管理研究			1		140
	14000118	组织行为研究			2		140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21	4		11		6		0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资格考试（必修）

按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开题报告（必修）

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分后，博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组织开题报告会，审核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及研究内容和方法，以确保选题意义、创新性和可行性；开题报告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1年。

3. 中期考核（必修）

考核时间：博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6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

考核内容：综合运用所学专业课程内容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考核方式：提交一篇较高质量研究方案或学术论文。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按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要求执行。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按学院相关要求执行。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开题报告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1 年；论文字数为 10 万字左右；论文形式为学术论文。

2. 论文评阅

论文完成后需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并按要求修改后，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环节。论文评阅按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3. 论文答辩

论文评阅通过后进入答辩环节，答辩按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